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回报股东之间的平稳关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 元，收购该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有利于公司适应多元化市场格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力、戎一昊、李登科、郭兴哲

2025 年 4 月 25 日